

遺產及贈與稅法相關條文及釋令規定：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之一（贈與稅之課徵）

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非委託人者，視為委託人將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贈與該受益人，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

信託契約明定信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之受益人為委託人，於信託關係存續中，變更為非委託人者，於變更時，適用前項規定課徵贈與稅。

信託關係存續中，委託人追加信託財產，致增加非委託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者，於追加時，就增加部分，適用第一項規定課徵贈與稅。

前三項之納稅義務人為委託人。但委託人有第七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情形之一者，以受託人為納稅義務人。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之二（贈與稅價值計算）

依第五條之一規定應課徵贈與稅之權利，其價值之計算，依左列規定估定之：

- 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為準；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為準。
- 二、享有孳息以外信託利益之權利者，該信託利益為金錢時，以信託金額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信託利益為金錢以外之財產時，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
- 三、享有孳息部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以信託金額或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款規定所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為準。但該孳息係給付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約載之固定利息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之利息，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
- 四、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按期定額給付者，其價值之計算，以每年享有信託利益之數額，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現值之總和計算之；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為全部信託利益扣除按期定額給付後之餘額者，其價值之計算，以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減除依前段規定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計算之。
- 五、享有前四款所規定信託利益之一部者，按受益比率計算之。

財政部 94.02.23. 台財稅字第 09404509000 號函

檢送「研商信託契約形式態樣及其稅捐審查、核課原則」會議紀錄乙份。

參、決議：

一、信託案件應由稽核機關依下列原則核課稅捐：

- （一）信託契約未明定特定之受益人，亦未明定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者不適用遺贈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屬委託人之所得，應由委託人併入其當年度所得額課徵所得稅。俟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非委託人時，屬委託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贈與他人，應依遺贈稅法第 4 條規定課徵贈與稅。

(二) 信託契約明定有特定之受益人者

- 1、受益人特定，且委託人無保留變更受益人及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
依遺贈稅法第 5 條之 1（自然人贈與部分）或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2（營利事業贈與部分）規定辦理。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規定課徵受益人所得稅。
- 2、受益人特定，且委託人僅保留特定受益人間分配他益信託利益之權利，或變更信託財產營運範圍、方法之權利者：依遺贈稅法第 5 條之 1（自然人贈與部分）或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2（營利事業贈與部分）規定辦理。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規定課徵受益人所得稅。
- 3、受益人特定，但委託人保留變更受益人或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
不適用遺贈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屬委託人之所得，應由委託人併入其當年度所得額課徵所得稅。俟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非委託人時，屬委託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贈與他人，應依遺贈稅法第 4 條規定課徵贈與稅。

(三) 信託契約雖未明定特定之受益人，惟明定有受益人之範圍及條件者

- 1、受益人不特定，但委託人保留指定受益人或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
不適用遺贈稅法規定課徵贈與稅；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屬委託人之所得，應由委託人併入其當年度所得額課徵所得稅。俟信託利益實際分配予非委託人時，屬委託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贈與他人，應依遺贈稅法第 4 條規定課徵贈與稅。
- 2、受益人不特定，且委託人無保留指定受益人及分配、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者：
依遺贈稅法第 5 條之 1（自然人贈與部分）或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2（營利事業贈與部分）規定辦理。信託財產發生之收入，依所得稅法第 3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課徵受託人所得稅。

財政部 99.09.27. 台財稅字第 09900203690 號函

「個人以本金自益、孳息他益之契約形式將公司股票信託，有無實質課稅原則之適用」會議紀錄之未決議提案。

說明二、委託人於被投資公司股東常會決議分配盈餘後簽訂孳息他益之信託契約，因該決議分配之盈餘於訂約時已明確，尚非信託契約訂定後，受託人於信託期間管理受託股票產生之收益，則委託人以信託形式贈與該部分已明確之孳息，其實質與委任受託人領取孳息再贈與受益人之情形並無不同，故該部分孳息仍屬委託人之所得，應依法課徵委託人之綜合所得稅；嗣受託人交付該部分孳息與受益人時，應就該孳息對委託人課徵贈與稅。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四條（名詞定義）

本法稱財產，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本法稱贈與，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予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

本法稱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係指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有左列情形之一：

一、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

二、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有居所，且在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發生前二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時間合計逾三百六十五天者。但受中華民國政府聘請從事工作，在中華民國境內有特定居留期限者，不在此限。

本法稱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係指不合前項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規定者而言。

本法稱農業用地，適用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估價原則）

遺產及贈與財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或贈與人贈與時之時價為準；被繼承人如係受死亡之宣告者，以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日之時價為準。

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十五日修正生效前發生死亡事實或贈與行為而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其估價適用修正後之前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稱時價，土地以公告土地現值或評定標準價格為準；房屋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其他財產時價之估定，本法未規定者，由財政部定之。

信託申報贈與基本資料自我檢查表

存檔位址：審查二科公用區
修版日期：100.1.27

◎為幫助您正確申報贈與稅，請逐項閱讀後勾選，以維權益。

◎審視後正本連同申報書送稽徵機關，另影印自存，以便複核時，可對照聯絡。

序號	種類	贈與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不論可否適用，均請逐項檢視勾選	有	無
審查項目所需附件及價值說明						
1	身分	信託契約書影本。(形式上須受益人特定、委託人無保留變更受益人及處分信託利益之權利)				
2		本年度另有贈與者，請於申報書第4頁第(六)欄填列各次贈與資料。				
3		贈受雙方依下列優先順序擇一(本國人1-3；外國人4-5)影印贈與日之身分證件： 1.國民身分證2.戶口名簿3.戶籍謄本4.在臺居留證影本5.外國護照。				
4		贈與人應於申報書第1、4頁蓋章，另戶籍遷出國外者須附經我國駐外單位簽證之授權書。				
5		贈與稅案件委任書，須附受任人身分證影本。				
6	信託型態	受託人辦妥本案之統一編號配號通知書。				
7		1.本金： ☐ 自益 ☐ 他益；2.孳息： ☐ 自益 ☐ 他益				
8		公益信託： ☐ 受託人為信託法所稱之信託業證明。 ☐ 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文件。 契約要件： ☐ 明定「除為其設立目的舉辦事業而必須支付之費用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或可得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 明定「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移轉於有類似目的之公益法人或公益信託」。				
9		受託人權限：1. ☐ 僅作孳息之收取及轉分配行為 2. ☐ 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特定目的管理處分運用信託財產。				
10	信託標的	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謄本。				
11		土地登記簿謄本。				
12		存款：委託人及受託專戶存摺影本。				
13		股票： ☐ 上市(櫃)或興櫃股票公司名稱(正式全名)： ☐ 非上市櫃股票，股票或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影本，據以核對公司名稱及面額。				
14	內部人與信託標的	信託標的為股票時： 委託人係該股票之公司 ☐ 1.董事長 ☐ 2.董監事 ☐ 3.經理人 ☐ 4.持股逾5%之股東 ☐ 5.其他 ☐ 本年度每股股利分配： ☐ 1.現金金額 ☐ 2.股票金額 ☐ 3.增資金額 ☐ 本年度有上市(櫃)前公開承銷，契約日期：，每股承銷價格： ☐ 上開作業日期： 內部董事會議案： ☐ 1.尚未討論 ☐ 2.日期： 外部議案：股東會日期：，除權除息基準日：				
15	價值計算	☐ 全部他益：以信託金額或贈與時信託財產之時價為準。				
16		☐ 本金他益：以信託金額或贈與時信託財產時價，按贈與時起至受益時止之期間，依贈與時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複利折算現值計算之。				
17		☐ 孳息他益：以信託金額或贈與時信託財產時價，減除依前款規定所計算之價值後之餘額為準。				
18		不動產：土地為公告現值、房屋為評定標準價格。 存款：信託金額。				
19		股票時價： ☐ 已上市(櫃)股票依贈與日收盤價。 ☐ 興櫃股票依贈與日日均價。 ☐ 非上市(櫃)股票依優先順序擇一，提示公司已用印之資產負債表以核算淨值： ☐ 移轉股票面額已超過免稅額 ☐ 1.贈與日或 ☐ 2.近一個月； ☐ 移轉股票面額未超過免稅額 ☐ 3.近半年或 ☐ 4.前一年底。				
20		☐ 無可預見利益者：孳息係產生於信託期間者，以立約日為贈與日，計算贈與價額。				
21	其他	☐ 有可預見利益者：孳息係產生於信託期間之前，或已知悉或可掌控股利分配者，以受託人交付該孳息與受益人之日，按時價計算核定贈與價值，並歸課委託人股利所得。				

納稅義務人簽章：

聯絡電話：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關心您